

# 27省份明确高温津贴标准

## 多地标准数年未涨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高温席卷中国近半省份，高温津贴的话题也引发热议。据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全国至少已有27个省份明确规定了高温津贴标准，北京、天津、浙江、宁夏等地今年刚刚对标准进行了上调，但也有很多地方的标准数年未涨。专家建议，各地应该建立高温津贴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对其进行调整。

### 27省份明确高温津贴标准 发放金额和时长不一

2012年修订的《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截至目前，除河

北、黑龙江、青海、西藏这4个地区外，其余27个省份均已明确规定了高温津贴发放标准，但发放金额和发放时长不尽相同。

在按月发放的地区中，山西和江西的标准最高，为每月240元。在按天发放的地区中，天津标准最高，为每天24元。而从发放时长来看，多数省份发放时长为4个月，其中，海南发放时间最长，为4月至10月整整7个月时间。

需要注意的是，今年以来，北京、天津、浙江、宁夏等地调整了高温津贴标准。其中，北京室外和室内高温作业的补贴最低标准上涨到每人每月180元和120元，分别上涨60元和30元；天津由去年每人每天21元提高到每人每天24元。

浙江高温津贴标准调整为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225元，非高温作业工人每人每月180元，一般工作人员每人每月145元；宁夏则将高温、露天作业人员和其他作业人员的高温津贴分别由每人每天7元和5元

提高到12元和8元，并将发放时间由7月至9月共计3个月，调整至6月至9月共计4个月。

### 多地标准数年未涨 专家呼吁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按照《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规定，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

但记者注意到，河北、黑龙江、青海、西藏这4个地区仍未明确规定高温津贴标准，而在已有标准的省份中，多个地区的高温津贴标准已经数年未涨，有的地区甚至还在用17年前的标准。

其中，广东目前的高温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50元，这一标准从2007年开始至今

未有调整；山东目前执行的是2006年的标准；湖南目前执行的是2005年的标准；甘肃目前执行的仍是1997年《关于切实做好夏季防暑降温工作的通知》中的标准，高温作业工人的补贴仅为45元/月。

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副研究员支振锋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由于各地区的差异，全国难以设定统一的高温津贴标准，现在有些地区的高温津贴标准确实比较低，建议在各地设立标准时，国家能给出指导性的底线。

专家还建议，地方政府应该对高温津贴问题引起重视和改进，尚未明确标准的地区应该及时出台，而已有高温津贴的地区也应建立动态调整机制，要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职工平均工资、消费物价指数等因素适时进行调整。值得一提的是，天津已经明确高温津贴标准按照上年度全市职工日平均工资12%发放，实行动态调整。  
(李金磊)



### 专项整治在征地拆迁过程中侵害群众利益问题

## 落实征地社保费用 1.5939亿元

□晚报记者 张劲松

**本报讯** 征地拆迁工作是城市建设发展的前提条件和重要保障，可在征地拆迁过程中却屡屡有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发生。今年3月份以来，市国土资源局作为牵头单位，针对我市征地过程中侵害群众利益的问题，积极开展了专项整治活动，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 列出时间表 完成清欠征地补偿费用

今年3月份以来，市国土资源局督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共落实土地补偿安置费用2.3090亿元。截至目前，我市2012年至2013年批回的土地中，仍有1.2438万亩土地没有实施征收，涉及土地补偿安置费7.1535亿元。市国土资源局已督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制定具体措施，列出清欠征地补偿费用时间表，尽快筹措资金，完成土地补偿安置工作。到了年底，全市将对征地率进行排名，后3名的县(市、区)将扣减年度计划用地指标，并与年度考核等次挂钩。

### 征地和补偿安置方案都要公开公示

针对个别地方仍存在征地方案公开公示不到位问题，市国土资源局召集各县(市、区)征地工作主管领导及有关业务人员召开专题会议，集中研究解决此类问题。会议明确要求，各地拟定的征地方案和补偿安置方案都要在被征地所在村村务公开栏(居委会公开栏)予以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并留下公开公示的影像资料，存入征地档案备查。

### 对违法用地全部依法处理并落实到位

通过核查群众反映的90个涉嫌侵害被征地农民权益的土地违法线索，发现群众反映的违法用地线索中属实的7个、部分属实的14个、不属实的69个，违法用

地总面积606.6亩，涉及耕地306.2亩，其中西华县103.21亩、商水县3亩、淮阳县128.99亩、沈丘县47.02亩、郸城县24亩。对属实和部分属实的违法用地，我市国土资源部门已经全部依法处理，并落实到位。

同时，我市集中查处了一批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重大违法用地案件。如周口卫校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于2009年先占先补先建，形成违法占地。2013年2月，省政府发文明明确规定：自2013年2月1日起实施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而周口卫校一直没有按照新标准补偿差价。市国土资源局多次向市政府领导专题汇报此事，坚决要求周口卫校筹集资金补完差价款，并对其进行查处，督促其完善用地手续。目前，周口卫校已补缴征地补偿差价款521万元，并全部发放到群众手中，补办用地报件已报省政府待批。周口科技职业学院二期用地也存在先补占现象，经核实，他们需补偿差价款86万元。目前，周口科技职业学院已补缴到位，并全部发放到群众手中。

今后，对于任何项目在没有取得合法用地手续即先占先补先建的，我市国土资源部门都将依法立案查处，该拆除的坚决拆除，并做到对事对人处理到位。确需补办用地手续的，征地补偿按最高标准执行。

### 落实征地社保费用 1.5939亿元

通过近期的专项整治活动，全市共落实征地社保费用1.5939亿元，现已全部缴入各县(市、区)社保资金专户。截至目前，全市仍有1.4845亿元社保费用没有落实，各县(市、区)正在积极筹集资金，清缴剩余社保费用。为防止今后新报征地拖欠征地社保费用，我市将把征地社保费用的资金银行到账凭证作为受理各县(市、区)用地报件的必备材料，不缴纳社保费用的，市国土资源局坚决不受理用地报件，这将彻底解决征地社保费用落实不到位问题。

## 武术要进中小学课堂 咱得先培训体育教师

□晚报记者 张志新

**本报讯** 在全省中小学推广武术进校园的热潮中，7月22日，2014年河南省第一期校园《中国武术段位制系列教程》骨干教师培训班在周口开课，来自全省各地的300名中小学体育骨干教师，将在此接受为期4天的武术理论学习和技能培训。

周口是我国重要的武术之乡，自全省开展武术进校园活动以来，武术已经大规模进入我市中小学课堂，截至目前，周口牛营小学、周口七一路一小等十多所中小学校的学生开始习练心意六合拳、太极

拳、八卦拳等武术项目。本次体育骨干教师培训班的开班，将促使一些规范化的武术项目走进我市更多的中小学课堂。

据了解，该体育骨干教师培训班开设有中小学生易于接受的趣味武术、长拳等几个武术项目，其中周口有26名体育骨干教师参加培训。有关部门经过多次论证，认为趣味武术等武术项目具有普遍性的特点，不但能提高学生练习武术的兴趣，也将有效地促进校园武术大面积的普及和推广。周口市武术协会会长张志民说：“对于很多前来培训的体育教师来说，这是他们第一次正式接触武术，在培训的过程中将面临不小的考验。”

## 我市举行“践行价值观 文明我先行”演讲比赛

□晚报记者 王晨 实习生 张艳红

**本报讯** 7月24日，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主办的“践行价值观 文明我先行”演讲比赛市直单位复赛在市群艺馆拉开帷幕，此次共有50个单位的55名选手参赛。

演讲比赛中，55名选手纷纷以身边的先进典型或模范人物事迹为切入点，结合“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

河南”宣传教育实践活动为内容，结合各自工作、生活经历，以真挚的情感、朴实的语言、生动的事例，声情并茂、满怀激情地讲述了对24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质要义的深刻认识。他们富于感染力的演讲赢得了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不断把现场气氛推向高潮。

据悉，本次演讲比赛，要选出10名选手，参加8月份举行的全市总决赛。

## 周口移动公司刘海洲劳模工作室 正式揭牌成立

□通讯员 朱利晓

**本报讯** 7月23日，周口移动公司刘海洲劳模工作室在鹿邑正式揭牌成立，成为我市首家以个人名字命名的劳模工作室。

据悉，刘海洲劳模工作室是以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劳动模范刘海洲个人名字命名，由劳模“担纲领衔”，业务精英“唱主角”，以生产经营活动、技能人才培养和攻克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为主的创新工作团队。工作室广泛吸纳周口移动网络、

营销、综合、集团各专业战线的技术专家及创新骨干，从技术革新、营销推广、综合管理和集团维护为出发点，通过劳模先进的示范带动作用，在周口移动员工中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进一步弘扬劳模精神，形成企业发展的正能量。

周口移动刘海洲劳模工作室的成立，弘扬了企业发展的正能量，为全市树立了模范标杆，为其他企业汇聚正能量和创新工作开展提供了良好的借鉴。